

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草案總說明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，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，與驗證機構約定實施驗證。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，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」，為提升林產品之品質及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。爰擬具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草案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補助方式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補助驗證類別及額度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申請補助期間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方式、應檢附資料、文件及補正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期間及核撥補助款期間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暫時停止驗證資格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、撤銷驗證者，應返還補助款。
(草案第六點)

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草案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本補助方式訂定依據。
<p>二、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之驗證類別及額度如下：</p> <p>(一)林產品驗證類別：優良林產品(CAS 林產品)及產銷履歷林產品(TAP 林產品)。</p> <p>(二)補助額度：為驗證機構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但優良林產品之履約保證金，不予補助；同一驗證品項同一年度檢驗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(三)補助上限：優良林產品及產銷履歷林產品補助額度分別列計。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累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</p>	補助驗證類別及額度。
<p>三、通過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之林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於下列期間內，經由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層轉本會申請本補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</p> <p>(一)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。</p> <p>(二)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取得驗證者，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。</p>	申請補助期間。
<p>四、申請人應填寫「林產品驗證補助費請領明細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發票或收據正本，如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</p>	申請補助方式，應檢附資料、文件及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。

<p>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</p> <p>(二)收費明細(含驗證費、年費、證書費、檢驗費、追蹤查驗、增項查驗等)。</p> <p>(三)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</p> <p>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前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
<p>五、本會受理前點申請後，應於收件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十五天內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</p> <p>前項審查及核撥補助款項事宜，本會得委任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。</p>	<p>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期間及核撥補助款期間。</p>
<p>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</p> <p>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	<p>一、請領本補助各項補助款者，應具驗證資格，不具備資格者不得請領，爰為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，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其補助款項，應予收回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

第四點附件林產品驗證補助費請領明細表草案

規 定				說 明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請領驗證補助費應填具之明細表。
通過驗證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 (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				
聯絡地址及電話				
驗證機構				
驗證證書字號				
通過驗證品項				
申請驗證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				核定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(由林區管理處填寫)
驗證類別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申請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CAS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追蹤查驗費			
	證書費		申請人簽章	
	驗證管理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TAP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展延查		申請人簽章	

	驗			
	追蹤查			
	驗			
	年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此致 ○○林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年○○日				
業務課 室	承辦人:		課長:	
主計單 位	審核:		主任:	
秘書:	副處長:		處長:	
註: 1. 本表由申請人填造，一式二份，送驗證地點所轄林區管理處審查， 並供核銷撥款。 2. 申請人簽章處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				